



信徒的見證

經文：徒1:8; 6:1-15; 7:54-60

引言：

一個人相信耶穌，是因主愛的激勵和自己屬靈的需要。主流血使我們從罪惡中被救贖，捨命叫我們得生命，並賜聖靈叫我們得生命得保守直到永遠。祂實在是我們的恩人。對這救命恩人，我們必會忠誠的愛祂；如不愛祂，真是忘恩負義的人。愛祂必有行動；主也命令我們每個愛祂的人，要為祂作見證。

一．言語上的見證(徒6:1)

在言語上合乎信徒的體統。不說怨言，乃說造就人的話，榮耀主名的話。

1. 凡事要造就人(弗4:29)。
2. 棄絕謊言，說誠實話(弗4:25)。
3. 說感謝的話，不說淫詞，污語，戲言(弗5:4)。
4. 不要說怨言(徒6:1)，要說安慰人的話，在言語上見證主。

二．在工作上見證主(徒6:1-3)

他們忽略寡婦的膳食，就是在工作上失去見證。妥善的管理和組織，也是在工作上的見證。

1. 工作要作得周到。
2. 工作要作得徹底，有始有終。
3. 工作要作得盡善盡美，在大小事上都忠心。
4. 凡事是為主作，不是為人作。要存敬畏主的心去作，人前人後一樣的作。
5. 工作不是為了報酬，而是為榮耀主。
6. 不看工作的尊貴和低微，而是看工作的實際需用。求合用不求高貴。

三．名聲上的見證(徒6:3)

就是行為上生活上的見證。許多人以手段或宣傳去求取名聲，其實真名聲是從生命來的。

1. 要作個聖潔的人，沒有污穢的思想和生活，也不到污穢的地方去。
2. 作個良善的人。對人慈憐，同情，樂意幫助人，尤其是貧苦者。主耶穌周遊四方行善事(徒10:38)，我們也當多行善事。
3. 作個正直的人。不彎曲，見義勇為，應責備就責備，當勸勉的就勸勉，不背後說人。
4. 作個誠實的人。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。對神，對人，對事，都誠實。雖吃小虧，但終得大益。
5. 建立好家庭。家風好，也得好名聲。

四．祈禱的見證(徒6:4)

1. 要專心禱告。以禱告為生活的一部分，以禱告為工作。
2. 要恆心禱告。一直禱告到成功。
3. 要為各方面禱告。多作禱告的工夫，記念各人的需要。
4. 要以禱告來傳福音。
5. 為傳道人禱告。
6. 為未得救者禱告。
7. 為福音工作禱告。

五．傳道的見證

傳道是把耶穌傳開，見證是用生命生活證實所傳的道；所以傳道的見證即是生命和生活的見證。

1. 聖潔的生命生活。
2. 誠實的生命生活。
3. 重視來生的盼望，輕看世界。
4. 關心人那永遠的靈魂。
5. 追求屬靈的事過於世界的事。
6. 效法主背十字架，為福音受苦。
7. 專心傳道，傳有永恆價值的真道，用各樣方法去傳福音。

六. 信心的見證(徒6:5)

1. 得救上的信心。罪已得赦，不再為罪憂愁。
2. 生活上的信心。凡事仰望主的供應。
3. 在事業上，工作上的信心。
4. 前途上的信心。清楚神的引導，就不猶疑地去行。
5. 居住的信心。神要我們住下，我們就安心留下。
6. 相信神的應許。一切都信靠神，相信神是信實的，為此要先求神的國和義。

七. 忠心的見證（為主作見證到死不變）

1. 對仇敵作見證。我們要特別注意向仇敵作見證。
2. 在惡劣環境中作見證。
3. 在反對主的人前作見證。
4. 在生命危險時作見證。
5. 最後一秒仍表現愛主的心。

這見證雖然很苦，要付很大的代價，但主要給他生命的冠冕(啟2:10)。也收最大的果效，如保羅的得救(徒9:1-22)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在一切的事上為主作美好的見證，直到地極。不受空間和時間的限制，要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直到見主面！我們必須得救，必須要有基督豐盛的生命，然後才能有這樣的生活和見證。這是我們應當追求的。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